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本次信托贷款期间信托贷款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31,400 万元,贷款可分期发放,各期贷款期限均不超过 1 年。同意该信托贷款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第三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最终信托贷款额度、担保方式以贷款方实际审批为准;同意公司签署编号为 bitc2024(lr)-1666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bitc2024(or)-1670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的信托贷款。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现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其信托贷款余额 1,609.75 万元进行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半年,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最终信托贷款展期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以贷款方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0,353,56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0.91%,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0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姜香蕊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96,32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7.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449,887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93.51%,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2%。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变动仅为前期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股份质押解除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 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对前期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14,881,000	否	否	2023/05/08	2024/05/08	2025/05/0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41%	5.87%	偿还债务
		9,889,241	否	否	2023/09/05	2024/09/05	2025/09/0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90%	3.90%	偿还债务
		15,377,126	否	否	2023/12/21	2024/12/21	2025/12/2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16%	6.07%	补充流动资金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649,700	否	否	2023/06/26	2024/06/26	2025/06/2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17%	1.44%	偿还债务
		2,446,620	否	否	2023/11/01	2024/11/01	2025/11/0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83%	0.97%	偿还债务
		8,000,000	否	否	2023/12/21	2024/12/21	2025/12/2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87%	3.1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主要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相关质权人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苏同先生及姜香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60,353,567	60,353,567	90.91%	23.82%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27,096,320	27,096,320	97.80%	10.70%	0	0	0	0
华扬企管	19,742,923	7.79%	19,000,000	19,000,000	96.24%	7.5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106,449,887	106,449,887	93.51%	42.02%	0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881,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5.87%,对应融资余额为 9,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苏同	董事、总经理	华扬联众,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脑动画设计;出版物印刷。

(2)华扬联众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9,578.50	294,145.19
负债总额	232,578.14	221,944.87
银行贷款总额	45,198.00	39,135.71
流动负债总额	214,060.16	204,743.81
资产净额	77,000.36	72,200.33
营业收入	549,986.46	62,8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86.59	-4,7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98.68	-1,915.56

(3)华扬联众偿债能力指标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13%	75.45%
流动比率	1.16	1.14
速动比率	1.13	1.1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3	-0.01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80,100.00 万元(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72,100.00 万元(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余额)	26,950.00 万元	23,630.00 万元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苏同	资金往来	公司向苏同归还前期借款	250.00
苏同	资金往来	苏同向公司提供借款	500.00
华扬企管	资金往来	华扬企管向公司提供借款	4,103.00
华扬企管	资金往来	公司向华扬企管归还借款	1,032.84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苏同	华扬联众	10,000.00	2023.10.17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姜香蕊、华扬企管	华扬联众	5,400.00	2023.11.14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华扬联众	3,000.00	2023.12.25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华扬联众	5,320.00	2024.03.29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华扬联众	10,000.00	2024.03.29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8.07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50.00	2023.08.14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2023.09.29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21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	2024.03.24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年除上述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外,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资金流动性及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 8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高质押比例问题,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累计质押比例,力争 2024 年底前将累计质押比例降低到 80%以下。降低累计质押比例等措施涉及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及公司发展等方面,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274,937,487 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61.06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5,240,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34.48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9,696,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26.585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1,097,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11.3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1,097,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11.349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1,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5%;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1,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5%;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1,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5%;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462,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62%;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1,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5%;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马科、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1,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5%;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901,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9%;反对 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杨振华、宋方成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2026 年 11 月 12 日),根据《招股说明书》,陈钊先生通过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5738 万股,通过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2762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4.85 万股。陈钊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相关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张涛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部分下属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补选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张涛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60421197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毕业,199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九江县黄老门乡政府干部,九江县委组织部干部、副科级组织员,九江县新合镇纪委书记、副书记,九江县岷山乡乡长,九江市柴桑区赛城湖垦殖场党委书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党政办主任,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计划中心(兼),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张涛先生通过德福投资、琥珀管理、富诚海富通分别间接持有 161,313 股、45,037 股和 275,000 股,合计持有 481,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张涛先生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53
总股本	186,542,748 股
注册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礼斌
实际控制人	马礼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6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31,201,2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50,189.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149,809.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皮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法定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5,717.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1,057.94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三、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度,保荐人对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督导。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皮阿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人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等事项,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4、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5、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6、审阅公司的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

7、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皮阿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皮阿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进行督导。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国梁　　2024 年 5 月 9 日

叶兴林　　2024 年 5 月 9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2024 年 5 月 9 日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55,070,1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55,061,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168,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158,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议案 6: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议案 7: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审议并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83,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议案 1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3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2,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5,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7,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5,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议案 11 关联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镐、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已回避表决;议案 12 关联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镐、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超、袁少岚、俞伟樑、施正军、袁其亮已回避表决;议案 15 关联股东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 5、议案 15、议案 1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489,2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7,957,575 股减少为 325,468,37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27,957,575 元减少为 325,468,375 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每日 8: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袁少岚

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传真:0575-82737556

邮政编码:312369

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